

會。惟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故宮將積極與臺北市政府溝通，認養該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並請委員支持。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去（100）年 10 月份抽查全台香火鼎盛廟宇附近所販售祭祀品之後續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3）

盧委員就去（100）年 10 月衛生署會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祭祀食品後續查處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於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對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皆訂有稽查與抽驗計畫。針對年節與地方傳統節慶所食用之食品衛生安全亦加強稽查抽驗有無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如於端午節、中秋節、年節，加強抽驗民眾可購得之粽子、月餅、年貨等，並檢驗食品業者常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如：防腐劑、調味劑、漂白劑、食用色素等之含量，並輔導業者依本署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合法、適量使用食品添加物，若有違規業者亦皆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
- 二、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100 年 10 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抽查全台各大廟宇周邊販售之祭祀食品，查核食品標示並抽驗食品中食品添加物（防腐劑、調味劑、食用色素等），共抽驗 74 件。其中 13 件祭祀食品檢出不得添加之調味劑（糖精或環己基磺醯胺酸），2 件檢出過量防腐劑（己二烯酸）。經查 15 件不合格產品中，2 件（糕仔潤、純素灣糕）經轄區針對製造廠商進行稽查並再抽驗，並未發現有違法情事、6 件（福祿壽糕、古早味菱形糕、仙李糕、蜜梅糕、素三牲、糕仔）所含之調味劑則係由合法可添加調味劑之原料帶入，並非蓄意添加。違規業者經查明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皆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督導業者回收、下架不合格產品，並執行處分完畢。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一致及特色招生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5）

姚委員就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一致及特色招生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本部在 101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

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以五育均衡發展，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優勢能力及確保國中學習品質為理念，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以下簡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採用，並訂定操作定義及規範。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起迄今，輔導小組至各區輔導諮詢達 31 場次之多。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本部備查，力求程序完備。「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提供審查意見。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參酌審議小組意見，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成發布事宜。
- 三、本部將「扶助弱勢」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之一，各區可透過提供名額以保障區內偏遠鄉鎮國中學生，或在同分比序時優先錄取中低收入戶學生等策略，期能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 四、特色招生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人才培育、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等所設計的入學管道。學校經評估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確有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之必要性，向主管機關提出辦理特色招生之申請，主管機關將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申辦計畫書。且本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及特色招生審查機制，業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提供參考範例，審查重點項目如學校評鑑、辦理理念、課程特色、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學生表現、學生輔導、招生規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各區需於辦理招生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並將審查結果報本部備查。
- 五、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應同日辦理，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測驗試題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由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
- 六、目前各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已公布，本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就入學方式技術層面及作業細節，進行模擬作業，以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以使各項配套規劃更加具體可行。
- 七、為落實國中適性輔導，本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作業規定，以為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依據。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就輔導教師部分，目前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計有 1,777 名（專任輔導教師 197 名，兼任輔導教師 1,580 名），101 年 8 月 1 日起，5 年內，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預計約增加至 1,288 名；另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部分，100 年 8 月起先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

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增置計 363 人，101 年總計全國約補助聘用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再加上國中導師 2 萬 7,645 人，輔導人力已足夠，將有助於各國中學校適性輔導工作推動。

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計畫架構，包含全面免學費、優質化均質化、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與國民素養、法制、宣導及入學方式等七大面向。並可分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兩大類別，前者有 7 大工作要項，10 項方案；後者有 11 項配套措施，19 項方案。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整的政策架構下，本部會穩健的推動各項方案，落實定期檢討及管考，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生找到最能實現自我的出路，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2)

江委員針對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本部在 101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以五育均衡發展，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優勢能力及確保國中學習品質為理念，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以下簡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採用，並訂定操作定義及規範。
- 二、本部將就近入學列為參考項目之一，係為鼓勵學生在免試就學區內在地就學，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走讀。免試入學的辦理範圍為「免試就學區」，原則上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規劃，全國分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且在考量學生生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完整性等因素，可再規劃共同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不同於國中小學的學區，不是以戶籍所在鄉鎮市區為依據規劃學區，不會產生戶籍遷移等問題。本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若將就近入學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應注意區內學生皆有相同的升學機會，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 三、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起迄今，輔導小組至各區輔導諮詢達 31 場次之多。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本部備查，力求程序完備。
- 四、本部「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提供審查意見。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參酌審議小組意見，皆於 101 年 4 月完成發布事宜。
- 五、各區免試入學發布後，本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就入學方式技術層面及作業細節，進行